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 律师声明事项	2
二、 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 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6
三、 结论意见	7
第三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之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

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 司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奥特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注销	指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日	指	日历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及公司内网上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5、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Donghong Shen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

3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9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902,1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公司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对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731,28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均属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902,15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等股票期权均由公司予以注销。

2、因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在2021-2023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3亿元人民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4956号《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3,914,415.88 元。鉴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14,731,284 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20,633,434 份，其中包括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902,150 份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4,731,284 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65 名调整为 55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50,096,000 份调整为 29,462,566 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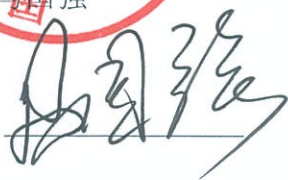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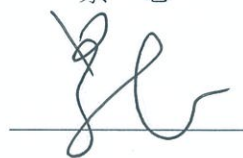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景 忠



张蓉彦



王 卓

